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聯合公告

### (1)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關於擬向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出售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約 66.69% 已發行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可能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聯合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深投控（作為買方的保證方）、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合和實業（作為賣方的保證方）就擬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nber Investment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 66.69%，總現金代價為港元

9,865,379,217.60（即每股合和基建股份作價港元 4.80）。

完成須待滿足本聯合公告“*A. 擬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 出售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出售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出售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將於發出最後一項出售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於 Anber Investments 及要約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 **上市規則就擬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擬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75%，擬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合和實業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考慮擬出售事項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予合和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出售事項。概無合和實業股東（包括任何擁有合和基建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和實業董事）需在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擬出售事項之資料及召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合和實業股東。

### **可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基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 2,055,287,337 股之合和基建股份，相當於合和基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6.69%。緊接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條之要求，要約人需要就所有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已由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在各方面都是無條件的。

緊接完成後，里昂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條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港元 4.80**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港元 4.80 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81,690,283 股。而合和基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合和基建股份之證券，且合和基建並未就發行任何合和基建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合和基建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B. 可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以由股份押記及擔保協議作為保證港元 15,500,000,000 之貸款相結合，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總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訂立了以招商銀行作為股份押記受益人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由深投控根據擔保協議就要約人之妥為及準時履行及付款之義務提供擔保。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里昂資本認為，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持續使用，以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銷售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的總代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合和基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之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載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常應於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綜合文件寄發予合和基建獨立股東。由於作出要約有先決條件為前提（即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將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達成，故將向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申請延長該綜合文件的發佈日期至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即完成）後七（7）日內。

## 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合和基建董事會設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合和基建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須經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合和基建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

## 警告

要約是一項可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且只有在完成時才會作出，須待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引言

要約人、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聯合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深投控、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和實業就擬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擬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合和實業，作為賣方保證方；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深投控，作為買方保證方。

以合和實業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要約人、深投控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合和實業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者。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nber Investment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權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於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銷售股份包括合共 2,055,287,337 股合和基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之約 66.69%。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元 9,865,379,217.60，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元 4.80，並將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合和基建股份之每股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扣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合和基建股份人民幣 11.6 分（相當於每股合和基建股份港仙 13.58986，按人民幣 1：港元 1.17154 的匯率計算）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合和基建股份人民幣 10 分（相等於每股合和基建股份港仙 11.71540，按人民幣兌 1：港元 1.17154 的匯率計算）。

## 出售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Anber Investments 及要約人（視情況而定）滿足以下出售先決條件（該等出售先決條件均不能被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Anber Investments 已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和實業股東的批准；
- (b) 要約人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為簽署、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的下列所有必要許可，且該等許可持續完全有效，且未要求實質性更改任何買賣協議的條款：
  - (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備案通知書；
  - (ii) 由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確認之《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
  - (iii)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同意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有關批覆；及
- (c) 要約方已取得或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內保外貸簽約登記。

要約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截止日”）滿足出售先決條件（b），及不遲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二截止日”）滿足出售先決條件（c）。倘出售先決條件（b）並未於第一截止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出售先決條件（c）並未於第二截止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於第一截止日或第二截止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時自動終止。

Anber Investments 應盡其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第二截止日滿足出售先決條件（a）。倘出售先決條件（b）已於第一截止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得以由要約人達成，但 Anber Investments 並未於第二截止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先決條件（a），則買賣協議將於第二截止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結束時自動終止。

第一截止日及／或第二截止日可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致書面同意而延長。買賣協議因未達成出售先決條件而終止後，訂約各方將不會向其他方承擔責任，並將立即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進



一步權利、義務及責任。買賣協議將失去約束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申索，唯於買賣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出售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擔保及彌償

#### 合和實業提供的擔保及彌償

合和實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並保證：

- (a) Anber Investments 將嚴格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責任、陳述、聲明、承諾及保證，否則合和實業將與 Anber Investments 就上述 Anber Investments 的責任向要約人共同承擔連帶責任；及
- (b) 就因 Anber Investments 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而使要約人蒙受或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債務或開支向要約人進行彌償。

#### 深投控提供的擔保及彌償

深投控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 Anber Investments 承諾並保證：

- (a) 要約人將嚴格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責任、陳述、聲明、承諾及保證，否則深投控將與要約人就上述要約人的責任向 Anber Investments 共同承擔連帶責任；及
- (b) 就因要約人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而使 Anber Investments 蒙受或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債務或開支向 Anber Investments 進行彌償。

### 完成

完成將於發出最後一項出售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於 Anber Investments 及要約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 合和基建之資料

合和基建集團專注於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在中國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和橋樑。根據合和基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合和基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5.6 億（根據合和基建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約為港元 64 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和基建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約為： -

	<b>2017</b> 人民幣（百萬）	<b>2016</b> 人民幣（百萬）
除稅前純利	668.6	551.6
除稅後純利	631.6	520.5

### 擬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合和實業董事注意到，深投控為深圳市政府的代表性投資平臺，而收購銷售股份將不僅對深投控現有投資平臺增添價值，同時為深投控持續擴大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聯繫做出重要貢獻，如下述“要約人有關合和基建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合和實業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商議形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實業股東整體的利益。合和實業董事相信現為合和實業變現其於兩條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的好時機，以讓合和實業能利用大部份出售所得款項（a）為合和中心二期項目和山坡臺建築群和皇后大道東 153-167 號重建

項目提供資金；(b) 進一步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及 (c) 使合和實業能於香港及中國（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探索新的投資機會。

根據完成時合和實業的業務、財務及資金流狀況，並假設合和實業股東於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將批准擬出售事項，合和實業董事目前擬考慮於完成後向合和實業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由擬出售事項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 擬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合和實業集團將不再擁有合和基建的任何投票權，而合和基建集團的所有成員將不再是合和實業的附屬公司。因此，合和基建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列入於合和實業集團的財務業績。

完成後，擬出售事項預計將使合和實業集團錄得淨收益（扣除擬出售事項之稅項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港元 49.21 億。該估計淨收益乃按代價港元 9,865,379,217.60 減去 (i) 合和實業集團持有之合和基建集團約 66.69% 股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值；及 (ii) 有關擬出售事項之預計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應付稅項）計算。合和實業集團因擬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合和實業集團持有之合和基建集團約 66.69% 股權於完成時之賬面值及就擬出售事項之實際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應付稅項），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一般事項

### 上市規則就擬出售事項之涵義

由於擬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75%，擬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合和實業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考慮擬出售事項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予合和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出售事項。概無合和實業股東（包括任何擁有合和基建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和實業董事）需在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擬出售事項之資料及召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合和實業股東。

## B. 可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合和基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 2,055,287,337 股之合和基建股份，相當於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69%。緊接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要求，要約人需要就所有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已擁有和/或同意被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除外）。要約在各方面都是無條件的。

緊接完成後，里昂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港元 4.80

每股要約股份的發售價港元 4.80 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81,690,283 股，其中 2,055,287,337 股（相當於合和基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6.69%）將於完成時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合和基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合和基建股份之證券，且合和基建並無就發行任何合和基建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成合和基建股份權利之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合和基建股份每股 港元 4.80 的發售價及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基建已發行的 3,081,690,283 股份計算，合和基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估值約為港元 14,792,113,358.40。

要約將會向合和基建股東作出。考慮到 (i) 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81,690,283 股；及 (ii) 緊接完成後，要約人所持有 2,055,287,337 股之合和基建股份，且假設要約截止前合和基建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 1,026,402,946 股要約股份將受要約約束。根據要約價每股港元 4.80 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港元 4,926,734,140.80（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

##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格每股港元 4.80 代表：

- (a) 合和基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元 4.980 折扣約 3.61%；
- (b) 合和基建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和基建股份約港元 4.954 折扣約 3.11%；
- (c) 合和基建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和基建股份約港元 4.899 折扣約 2.02%；
- (d) 合和基建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和基建股份約港元 4.787 溢價約 0.27%；及
- (e) 合和基建股份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經審核合和基建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元 2.066（按合和基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經審核合和基建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55.3 億（根據合和基建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年報披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約為港元 63.7 億）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3,081,690,283 股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計算）溢價約 132.35%。

## 合和基建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合和基建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 2017 年 6 月 3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分別為每股港元 5.071 及每股港元 4.338。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由股份押記及擔保協議作為保證港元 15,500,000,000 的貸款，為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總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訂立了以招商銀行作為股份押記受益人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由深投控根據擔保協議就要約人之妥為及準時履行及付款之義務提供擔保。

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里昂資本認為，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持續使用，以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銷售股份及要約獲全面接納的總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將提出的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的。通過接納要約，合和基建股東將把合和基建股份，包含合和基建股份隨時應計的所有權益（包括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之後收取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申報、作出或派付的資本退回的權利），不含任何負擔地出售給要約人。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外，接納要約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付款

接納要約作出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妥為完成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取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以使要約的接納完整有效。

## 合和基建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居港人士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其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和基建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希望接納要約的合和基建海外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接納要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製或其他同意書，以符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合和基建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合和基建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和保證，即當地法律和要求已得到遵守。如有疑問，合和基建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合和基建股東有關接納款項應付金額的 0.1%，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發售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此筆費用將從接納要約的合和基建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承擔其買方從價印花稅的一部分，即有關接納款項應付金額的 0.1% 或（如較高者）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發售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並須負責根據要約的接納向香港印花稅署交付有關要約股份買賣應付印花稅。

## 要約人於合和基建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和基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合和基建股份或可轉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押記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合和基建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合和基建的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合和基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除上文出售先決條件“A. -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出售先決條件”項下的內容之外，要約人、深投控及 / 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出售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深投控及 / 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合和基建的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f) 要約人、深投控及 / 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深投控及 / 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合和基建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

合和基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2003 年 8 月 6 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和基建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設施建設業務。合和基建集團專門從事廣東省高速公路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合和基建集團目前運營的兩條高速公路分別是廣深高速公路和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連接珠三角地區三大城市—廣州、東莞、深圳和香港的主要高速公路。西線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貫穿廣州、佛山、中山、珠海等城市。與廣州環城公路、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公路、中江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相連接。

## 合和基建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合和基建於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簡要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55,287,337	66.69
Anber Investments	2,055,287,337	66.69	-	-
公眾人士	942,594,319	30.59	942,594,319	30.59
其他合和基建董事	83,808,627	2.72	83,808,627	2.72
總計	<u>3,081,690,283</u>	<u>100.00</u>	<u>3,081,690,283</u>	<u>100.00</u>

## 合和基建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合和基建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合和基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財政年度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收入 <sup>1</sup>	29,060	39,54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sup>2</sup>	680,353	556,178
稅前利潤	668,626	551,577
稅後利潤	631,593	520,491
溢利撥歸合和基建股東	622,671	511,332
淨資產	5,557,161	6,719,174

<sup>1</sup> 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及合和基建集團向合資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及合營企業管理費收入等合計。

<sup>2</sup>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為計算推算利息費用，合資企業投資的額外費用攤銷，以及合和基建集團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的總額。

## 有關合和實業和 ANBER INVESTMENTS 的資料

合和實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合和實業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收費公路、發電廠、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酒店所有及管理、餐飲業務及食品飲料服務。Anber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合和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要約人及深投控之資料

要約人為深投控的全資子公司及一家深投控為了本次收購事項及要約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深投控成立於 2004 年，是一家由深圳市政府授權的投資機構及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金融科技、科技園、新興產業和高端服務業的業務。

## 要約人有關合和基建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在本次收購事項後繼續經營合和基建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並進一步推廣合和基建兩條高速公路的使用，以提升深圳的城市形象。

作為深圳市政府的代表性投資平臺，深投控為戰略投資的發起者和經營者，有助於鞏固和加強深圳在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地位，本次收購事項將為深投控提供在重要基建行業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外，由於深圳市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核心城市之一，本次收購事項將不僅對深投控現有投資平臺增添價值，同時深投控通過利用合和基建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深投控作為深圳市政府代表性投資平臺的地位，將為持續擴大該地區內部聯繫作出重要貢獻。

## 變更合和基建董事會組成之建議

合和基建之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擬在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彼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較後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合和基建董事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合和基建集團之意向及合和基建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合和基建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合和基建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除外)。

倘合和基建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合和基建將於委任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告。

## 維持合和基建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合和基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合和基建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 25% ），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合和基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合和基建股份買賣，直至合和基建股份達到公眾人士持股量標準。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合和基建股份維持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之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載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提供之意見，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常應於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將綜合文件寄發予合和基建獨立股東。由於作出邀約有先決條件為前提（即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將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達成，故將向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申請延長該綜合文件的發佈日期至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即完成）後七（7）日內。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合和基建股東謹請仔細審閱綜合文件。

## 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合和基建董事會設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合和基建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須經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合和基建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

## 警告

要約是一項可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只有在完成時才會作出，須待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特此提醒合和基建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合和基建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4) 持有 5%或以上或由於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合和基建或要約人任何有關證券類別 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合和基建之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nber Investments」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和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即本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的法定假日）或聯交所開放交易的日子（視情況而定）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招商銀行離岸理財中心代理）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代理人以及融資協議的擔保代理人



「里昂資本」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人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擬出售事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合和基建股東共同發出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如本聯合公告“ <i>A. 擬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 代價</i> ”一節所述
「出售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如本聯合公告“ <i>A. 擬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 出售先決條件</i> ”一節所述
「權益負擔」	任何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出售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或者對一項財產所有權的任何其他請求權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貸款協議」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通過招商銀行離岸理財中心代理）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代理人以及為擬出售事項及要約提供融資之擔保代理人）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
「擔保協議」	由深投控就要約人於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簽署的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擔保協議
「合和基建」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合和基建董事會」	合和基建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合和基建董事」	合和基建的董事
「合和基建集團」	合和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合和基建董事會擬即將根據收購守則組成之合和基建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目的而組成

「合和基建股份」	合和基建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 0.10 之普通股股份
「合和基建股東」	合和基建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合和實業」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
「合和實業董事」	合和實業的董事
「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及召開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予合和實業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出售事項）
「合和實業集團」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股東」	合和實業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和基建獨立股東」	要約人、深投控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合和基建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會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港元 4.80
「要約股份」	要約項下之合和基建股份（要約人、深投控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和基建海外股東」	於合和基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和基建股東
「百分比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擬由 Anber Investments 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的事項
「買賣協議」	要約人（作為買方）、深投控（作為買方保證方）、Anber Investments（作為賣方）及合和實業（作為賣方保證方）就擬出售事項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由 Anber Investments 持有之 2,055,287,337 股合和基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之約 66.69%，並擬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Anber Investments 收購，「銷售股份」指當中之任何股份
「股份押記」	由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招商銀行（作為抵押權人）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之股份押記，以要約人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合和基建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作為擔保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投控」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及保證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及由執行人員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  
 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2017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

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實業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合和實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基建之董事會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合和基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合和基建集團)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